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 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一、变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、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游小辉先生、刘秀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毛晓东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经其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夏淳先生接替刘秀娟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变更后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游小辉先生、夏淳先生；指派连查庭先生接替毛晓东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人员简历

夏淳先生简介：

夏淳，2003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3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夏淳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2021 年 3 月 18 日因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、应收票据执行程序不到位被广东证监

局出具警示函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连查庭先生简介：

连查庭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；连查庭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